

数字时代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新发展与现实回应

王晶

南通理工学院

DOI:10.32629/jief.v7i9.18293

[摘要] 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重塑了劳动形态,催生了数字劳动、平台劳动等新型劳动模式,对传统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提出了新的课题与挑战。本文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核心内涵出发,分析数字时代劳动形态的新特征,探讨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在数字时代的新发展,结合数字劳动异化、“玩劳动”价值创造等现实问题,提出基于法律治理、理论创新等层面的现实回应策略,旨在为数字时代劳动关系的规范与劳动价值的实现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路径。

[关键词] 数字时代;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 数字劳动; 劳动异化; 价值创造

中图分类号: C971 **文献标识码:** A

New Developments and Contemporary Responses to Marx's Labor Theory of Value in the Digital Age

Jing Wang

Nanto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bstract] The rapid advancement of digital technology has reshaped labor forms, giving rise to new labor models such as digital labor and platform labor, thereby posing new challenges and questions for traditional Marxist labor theory of value.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new characteristics of labor forms in the digital era by analyzing the core tenets of Marx's labor theory of value. It explores the theory's evolution in the digital age and proposes practical response strategies—including legal governance and theoretical innovation—based on real-world issues such as the alienation of digital labor and value creation through “playful labor.” The aim i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and practical pathways for regulating labor relations and realizing labor value in the digital era.

[Key words] Digital Era; Marx's Labor Theory of Value; Digital Labor; Labor Alienation; Value Creation

引言

数字技术的迭代升级推动人类社会迈入数字时代,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重构了生产要素组合与劳动实践形态,数字劳动、平台劳动等新型劳动模式应运而生。这些新变化既拓展了劳动价值创造的边界,也对传统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应用场景提出挑战——数据是否成为价值源泉、“玩劳动”等隐形劳动的价值如何界定等问题,亟待理论回应。现有研究缺乏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在数字时代的系统性拓展,未形成兼顾理论与实践的完整框架。本文以该理论基本原理为基础,结合数字劳动新特征探析理论发展方向,提出治理策略,为规范劳动关系、实现价值合理分配提供支撑。

1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核心内涵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基石,核心内涵体现在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商品二因素与劳动二重性、价值规律等方面。商品具有使用价值(自然属性)和价值

(凝结的无差别人类劳动,社会属性)二重属性。劳动二重性理论是理解关键: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形成价值,深刻揭示了价值的本质来源。价值规律指出,商品价值量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交换实行等价交换。这一理论不仅总结了资本主义经济规律,也为分析不同时代劳动关系提供了根本方法论。

2 数字时代劳动形态的新特征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劳动领域发生了深刻变革,劳动形态呈现出一系列新特征,这些特征既与传统劳动形态存在联系,又表现出独特性,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应用场景构成了新的拓展。

2.1 劳动载体数字化:从物质生产资料到数字生产资料

在传统工业时代,劳动的载体主要是土地、机器、厂房等物质生产资料,劳动者通过直接作用于物质资料实现价值创造。而在数字时代,劳动载体逐渐向数据、算法、数字平台等数字生产资料转变。数据作为数字时代的核心生产要素,成为劳动过程不

可或缺的基础。例如,平台企业通过收集用户的浏览记录、消费偏好、社交数据等信息,经过算法加工处理后形成具有商业价值的数字产品或服务,劳动者的劳动过程高度依赖数字生产资料的支撑。这种劳动载体的数字化,使得劳动不再局限于物理空间,突破了传统劳动的时空限制,为劳动效率的提升提供了新的可能,但也使得劳动资料的所有权与使用权进一步分离,劳动者对数字生产资料的依赖程度不断加深。

2.2 劳动形式多元化:从“雇佣劳动”到“灵活劳动”

传统劳动形态以全日制雇佣劳动为主,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稳定的劳动关系,劳动时间、劳动场所、劳动报酬等均有明确规定。而在数字时代,平台经济的兴起催生了大量灵活劳动形式,如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平台主播、自由撰稿人等。这些劳动者与平台企业之间往往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雇佣关系,而是通过数字平台建立起临时性、碎片化的合作关系。劳动时间不再固定,劳动者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灵活安排工作;劳动场所也更加灵活,家庭、咖啡馆等场所均可成为劳动空间。这种劳动形式的多元化,虽然为劳动者提供了更多的就业选择和时间自由,但也导致劳动关系模糊化,劳动者的社会保障、劳动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如外卖骑手的工伤保险缺失、网约车司机的劳动报酬不稳定等问题日益凸显。

3 数字时代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新发展

数字时代劳动形态的新特征,并未否定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科学性,反而为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丰富与发展提供了实践土壤。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依然适用于数字时代的价值创造分析,但需要结合数字劳动的新特点进行理论拓展,形成数字时代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新内涵。

3.1 价值源泉的拓展:数据劳动成为价值创造的重要形式

马克思指出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这一核心命题在数字时代依然成立,但价值创造的劳动形式得到了拓展,数据劳动成为数字时代价值创造的重要组成部分。数据劳动是指劳动者围绕数据的收集、整理、加工、分析、应用等环节所进行的劳动,它既包括平台员工的专业数据处理劳动,也包括普通用户的非雇佣性数据生产劳动。无论是专业数据工程师对数据的算法优化、模型构建,还是用户在平台上的浏览、评论、分享等行为,本质上都是人类抽象劳动的凝结,都在为数字产品或服务注入价值。

张忠任在《演绎性拓展:马克思的生产函数思想与经济增长模型的内在逻辑》中,通过对马克思生产函数思想的演绎性拓展,指出生产要素的变化会影响经济增长与价值创造的过程。在数字时代,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其本身不直接创造价值,但数据的价值实现必须依赖于人类的劳动投入。数据只有经过劳动者的加工处理,转化为具有使用价值的信息、知识或服务,才能形成价值。例如,电商平台通过分析用户的消费数据,为商家提供精准的营销方案,在这一过程中,数据分析师的劳动将原始数据转化为商业价值,体现了数据劳动在价值创造中的重要作用。因此,数字时代的价值源泉依然是人类劳动,但劳动形式从

传统的物质生产劳动延伸至数据劳动,丰富了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中“劳动”的内涵。

3.2 剩余价值剥削形式的变化:从“绝对剩余价值”“相对剩余价值”到“数据剩余价值”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剩余价值的剥削是资本家获取利润的主要途径,马克思将剩余价值分为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绝对剩余价值通过延长劳动时间获得,相对剩余价值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获得。在数字时代,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剥削形式发生了变化,“数据剩余价值”成为新的剥削载体。

数字平台企业通过免费提供数字产品或服务,吸引用户参与数据生产劳动,用户在使用平台的过程中,无偿向平台提供了大量个人数据和劳动成果。平台企业将这些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后,转化为具有商业价值的数字资产,通过广告投放、精准营销、数据交易等方式获取利润,而用户作为数据劳动的提供者,却无法参与剩余价值的分配,这种剥削形式即为“数据剩余价值”剥削。例如,社交平台通过收集用户的社交数据,为广告商提供精准的用户画像,广告商向平台支付广告费用,平台企业从中获取高额利润,但用户的劳动投入却未得到任何报酬。这种剥削形式相较于传统剩余价值剥削更具隐蔽性,用户往往在“免费使用”的表象下,无意识地被剥夺了数据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这是数字时代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的新表现形式。

4 数字时代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现实回应

面对数字时代劳动领域的新问题与新挑战,需要以发展的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为指导,从法律治理、理论创新、权益保障等多个层面提出现实回应策略,解决数字劳动异化、价值分配不公等问题,实现数字时代劳动价值的合理实现与劳动关系的和谐发展。

4.1 加强数字劳动的法律治理,破解劳动异化困境

数字劳动异化是数字时代劳动领域的突出问题,主要表现为劳动者与劳动过程、劳动成果、劳动关系的异化。豆雅瑜在《理论、形态与应对:数字劳动异化的法律治理策略》中指出,法律治理是应对数字劳动异化的重要手段^[1]。因此,需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数字劳动关系的法律界定,规范平台企业的用工行为。

首先,明确数字劳动者的法律身份。针对平台劳动中劳动关系模糊的问题,应制定专门的法律法规,区分平台劳动者的就业类型(如雇佣劳动者、独立承包商、自由职业者等),明确不同类型劳动者的权利义务。例如,对于依赖平台获取主要收入、接受平台管理的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应将其认定为平台企业的雇员,使其享有工伤保险、养老保险、最低工资保障等法定权益;对于自主安排工作、与平台不存在紧密管理关系的自由撰稿人、设计师等,可认定为独立承包商,通过签订民事合同规范双方权利义务。

其次,规范平台企业的数据收集与使用行为。针对数据劳动中劳动者数据被无偿占有、滥用的问题,应加强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明确平台企业收集、使用用户数据的边界。平台

企业在收集用户数据时,必须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获得用户的明确授权;在使用数据进行商业活动时,应保障用户的知情权和收益权,探索建立数据劳动报酬分配机制,让用户能够分享数据劳动创造的价值。例如,可借鉴“数据分红”模式,平台企业将部分数据收益按照用户的劳动贡献(如数据贡献量、使用时长等)分配给用户,实现数据劳动价值的合理回报。

最后,建立数字劳动争议解决机制。由于数字劳动具有跨区域、碎片化的特点,传统的劳动争议解决机制难以适应数字劳动争议的处理需求。因此,应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劳动争议解决平台,简化争议处理流程,提高争议解决效率。例如,建立全国统一的数字劳动争议在线调解平台,通过互联网技术实现争议案件的受理、调解、仲裁等流程的线上办理,降低劳动者的维权成本。

4.2 深化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理论创新,回应价值创造新问题

面对数字时代劳动价值创造的新现象,需要深化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理论研究,突破传统理论的局限,构建适应数字时代的劳动价值理论体系。

一方面,加强对“潜在劳动”“隐形劳动”的价值理论研究。胡莹、陈立超提出的“潜在劳动”概念,强调了用户在平台使用过程中无意识的劳动投入对价值创造的贡献^[2]。因此,理论研究应突破传统劳动价值论中“直接生产劳动”的范畴,将“潜在劳动”“隐形劳动”纳入价值创造的分析框架,明确其在价值创造中的地位与作用。例如,在数字平台的价值构成中,不仅包括平台员工的直接劳动,还包括用户的“玩劳动”“数据劳动”等隐形劳动,这些劳动共同构成了平台的价值基础,应在理论上承认其价值贡献,并探索相应的价值衡量方法。

另一方面,拓展马克思生产函数思想在数字经济中的应用。张忠任通过对马克思生产函数思想的演绎性拓展,为分析数字经济时代的经济增长与价值创造提供了方法论启示。理论研究应结

合数字生产要素的特点,构建包含数据、算法等要素的数字生产函数模型,分析数字技术、数据劳动对价值创造的影响机制^[3]。例如,通过建立数字生产函数,量化数据劳动与物质生产劳动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比例,为制定数字经济发展政策和劳动价值分配方案提供理论依据。

5 结论

数字时代为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提供了新的实践场景与理论空间。数字劳动新特征未否定其科学性,反而通过拓展价值源泉、改变剩余价值剥削形式、重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推动理论新发展。

面对数字劳动领域新问题,需以发展的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为指导,通过加强数字劳动法律治理、深化理论创新、完善价值分配机制,破解劳动异化困境,保障数字劳动者合法权益,实现劳动价值合理实现与劳动关系和谐发展。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作为科学理论体系,具有强大生命力与适应性,可为数字时代经济发展和劳动关系治理提供根本方法论。未来需深化对数字劳动规律的认识,持续推进理论创新与实践应用,使其适应数字经济需求,为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参考文献]

[1]豆雅瑜.理论、形态与应对:数字劳动异化的法律治理策略[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22(7):100-105.

[2]胡莹,陈立超.平台产消者玩劳动的价值创造分析——兼论潜在劳动[J].天府新论,2025,(04):49-61+152-153.

[3]张忠任.演绎性拓展:马克思的生产函数思想与经济增长模型的内在逻辑[J].政治经济学季刊,2025,4(03):75-106.

作者简介:

王晶(1994—),女,汉族,山东省嘉祥县人,硕士研究生,讲师,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哲学。